《关于调整符合自然增长机制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

一、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确保其生活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特出台《关于调整符合自然增长机制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二、制定依据

1.《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

2.《浙江省关于规范建立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浙民优〔2004〕172号)；

3.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莲都区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莲政办发〔2009〕93号）。

三、主要内容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在2023年抚恤标准的基础上，按2024年当地自然增长机制标准执行，每人每年分别提高3305元、3029元、2754元。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在2023年抚恤标准的基础上，按2024年当地自然增长机制标准执行，抗日战争复员军人、解放战争复员军人、新中国成立后复原军人每人每年分别提高2050元、1918元、20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在2023年标准的基础上，按2024年当地自然增长机制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提高1793元。

对上述对象是孤老或是孤儿的，优抚金标准按本人享受身份增加一个月优抚金；具有双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就高原则，只能领取一份优抚金。无工作单位(含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由于统计部门今年未公布调整标准的参照基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故暂不予调整。

四、实施机构

莲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实施时间

考虑到前后政策衔接，确保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故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